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审批〔2021〕58号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ZCB1-16 项目临时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ZCB1-16 项目临时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镇、红格镇境内，新建 1 个预制梁场和 3 个弃土场，服务于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建设所需的预制梁和弃土堆场。预制梁场分为制梁区、存梁区，主要设置龙门吊、振捣器、预制梁台座、存梁台座横梁。1#弃土场堆存竖井弃方，设置 1 个平台，设计总容积 2.3 万立方米，堆置高度 8 米。4#弃土场堆存隧道弃方，设置 3 个平台，设计总容积 20 万立方米，堆置高度 18 米。5#弃土场堆存路基弃方，设置 7 个平台，设计总容积 24 万立方米，堆置高度 56 米。弃土场配套设置截排洪沟、底部涵管或片石盲沟，4#、5#弃土场在最低处设置护脚墙及挡

土墙。项目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工程和环保工程。临时道路、地磅房、柴油储罐、办公生活设施等辅助工程依托既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预制梁 641 根。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1 万元。

二、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经属地政府同意。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湿法作业、冲洗车辆轮胎、密闭运输物料、收集回用废水和初期雨水、截排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回收利用或堆场处置固废等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废渣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和施工结束后绿化复垦等措施防止生态破坏。

（二）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弃土场作业区设置雾炮机、喷水软管控制卸料、摊铺、碾压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堆填作业区设置洒水车和高压旋转喷头、及时覆土绿化服务期已满的平台控制渣场风蚀扬尘。通过硬化场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

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安装厂区出入口监控设施，做到脏车不出厂。

（三）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预制梁场内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控尘，弃土场外上游雨水经场外截排洪沟引至周边冲沟，场内初期雨水通过平台排水沟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控尘，弃土场渗滤水经底部盲沟或涵洞排至下游冲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高速公路项目既有的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旱作物灌溉。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重点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

（四）落实和优化营运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预制梁场清扫灰送项目弃土场堆存，废弃混凝土或者试验弃块送建筑垃圾堆场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高速公路项目既有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定期润滑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和优化营运期满后环境保护措施。待服务的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完毕后拆除预制梁场，依法依规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覆土绿化或复垦预制梁场和弃土场、临时

道路，并采取管护措施保障复垦有效实现。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九）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盐边生态环

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盐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盐边生态环境局。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